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达”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行为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下属子公司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圈”）、苏州迅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迅威”）和天津腾云智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云智航”）提供银行委托贷款，总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其中都市圈 2,000 万元，苏州迅威 1,500 万元，腾云智航 1,000 万元，贷款期限均为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委托贷款将用于上述三家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新产品研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委托贷款事宜。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后续上述三家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具体需要，在有效授权期间内与银行机构具体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01 日

注册地点：广州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4114.2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广告业；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多媒体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增值电信服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贷款对象最近两年的财务指标（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319,020.85	96,024,339.17
负债总额	22,410,830.37	19,714,727.74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0
流动负债总额	21,910,830.37	19,714,727.74
净资产	90,908,190.48	76,309,611.43
损益	2015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16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100,079.86	23,138,440.98
利润总额	-12,037,208.93	-14,556,573.85
净利润	-10,261,826.09	-14,997,576.29

2. 公司名称：苏州迅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02 月 03 日

注册地点：苏州

法定代表人：文剑光

注册资本：522.8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光电测角传感器、自动安平控制器；光电仪器装配、维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软件设计；销售：机械、电子、光学仪器零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61.75% 股权。

贷款对象最近两年的财务指标（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687,359.92	76,927,334.31
负债总额	20,655,381.24	26,082,754.00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1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0,655,381.24	26,082,754.00
净资产	48,031,978.68	50,844,580.31
损益	2015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16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936,785.36	55,034,985.20
利润总额	772,840.34	3,121,964.57
净利润	1,269,747.99	2,561,619.49

3. 公司名称：天津腾云智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10 日

注册地点：天津

法定代表人：王少海

注册资本：108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无人机系统及相关设备集成、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55% 股权。

贷款对象最近两年的财务指标（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79,962.89	12,575,801.47
负债总额	200,224.69	3,053,724.81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00,224.69	3,053,724.81
净资产	9,979,738.20	9,522,076.66

损益	2015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16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10,397,911.51
利润总额	-31,444.85	-1,149,164.41
净利润	25,071.94	-837,597.31

三、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都市圈、苏州迅威、腾云智航三家子公司提供银行委托贷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生产经营的具体需要，在有效授权期间内与具体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委托贷款的目的

都市圈、苏州迅威、腾云智航正在积极拓展智慧政务/城建、自动化测量机器人、测绘级无人机等新产品新业务，需要进一步的资金支持，本次委托贷款将用于上述三家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新产品研发，可以缓解其流动资金需求的压力，有利于推动公司新业务的发展。

2. 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的主要风险来自贷款对象可能存在继续借款或无法偿还前期贷款的风险。公司在对贷款对象提供委托贷款期间对其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委托贷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董事会将要求公司管理层结合贷款对象的生产经营、现金回笼等情况，加强财务管控和内部审计工作，严格管控风险。

3.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金额不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2017 年 4 月 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关于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为贷款对象提供委托贷款，优化了公司债务结构，拓宽了融资渠道，不涉及关联交易，风险可控，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展翔

戴 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